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2C 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9 日~2025 年 06 月 06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E95D8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2C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检测地点：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2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2C 第 3 页 共 8 页

表 1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		
样品信息:					
检测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	2025-05-19	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均值
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<8×10 ⁻⁶	/
	折算浓度 mg/m³	9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<7×10 ⁻⁶	/
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⁷	5.9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/
铊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
	折算浓度 mg/m³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<7×10 ⁻⁶	/
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/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	排放浓度 mg/m³	1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⁵
	折算浓度 mg/m³	1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7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
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 ⁻⁷	7.9×10 ⁻⁷	4×10 ⁻⁷	6.4×10 ⁻⁷
铬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4.0×10 ⁻³	3×10 ⁻⁴	2.0×10 ⁻³	/
	折算浓度 mg/m³	3.4×10 ⁻³	3×10 ⁻⁴	1.7×10 ⁻³	/
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⁴	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/
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³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/
砷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2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/
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2.9×10 ⁻³	<1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³	2.5×10 ⁻³	<8×10 ⁻⁵	6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<5×10 ⁻⁶	4×10 ⁻⁵	/
钴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8.6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³	7.3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⁵	/
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⁶	5.86×10 ⁻⁶	/
锰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.56×10 ⁻³	1.08×10 ⁻³	1.58×10 ⁻³	/
	折算浓度 mg/m³	1.32×10 ⁻³	9.1×10 ⁻⁴	1.34×10 ⁻³	/
	排放速率 kg/h	7.38×10 ⁻⁵	5.30×10 ⁻⁵	7.92×10 ⁻⁵	/
铜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6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³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3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/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2C 第 4 页 共 8 页

表 1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		
样品信息:					
检测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	2025-05-19	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均值
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/
	折算浓度 mg/m³	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/
	排放速率 kg/h	9×10 ⁻⁷	<1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/
镉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排放浓度 mg/m³	0.0103	2.7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6.3×10 ⁻³
	折算浓度 mg/m³	8.7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5.3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kg/h	4.89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
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
	折算浓度 mg/m³	<2.1×10 ⁻³	<2.1×10 ⁻³	<2.1×10 ⁻³	<2.1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kg/h	<1.2×10 ⁻⁴	<1.2×10 ⁻⁴	<1.3×10 ⁻⁴	<1.2×10 ⁻⁴
备注：“ ^[1] 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，当组分物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排放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					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
汞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	含氧量	%	9.17	9.10	9.19
	含湿量	%	20.40	20.60	19.20
	基准含氧量	%	11	11	11
	大气压	kPa	97.78	97.73	97.70
	截面	m²	1.7671	1.7671	1.7671
	标干流量	m³/h	47335	49086	50274
	流速	m/s	15.7	16.4	16.5
	烟温	℃	169.4	171.2	171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2C 第 5 页 共 8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点	1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
检测结果: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7.9	
	折算浓度 mg/m³	6.5	
	排放速率 kg/h	0.38	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³	9	
	折算浓度 mg/m³	8	
	排放速率 kg/h	0.4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67	
	折算浓度 mg/m³	141	
	排放速率 kg/h	7.90	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10	
	折算浓度 mg/m³	8	
	排放速率 kg/h	0.47	
氟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<0.08	
	折算浓度 mg/m³	<0.07	
	排放速率 kg/h	<4×10 ⁻³	
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4.5	
	折算浓度 mg/m³	3.7	
	排放速率 kg/h	0.22	
烟气黑度	林格曼 级	<1	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
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含氧量	%	9.17
	含湿量	%	20.40
	基准含氧量	%	11
	大气压	kPa	97.78
	截面	m²	1.7671
	标干流量	m³/h	47335
	流速	m/s	15.7
	烟温	℃	169.4
氟化氢、氯化氢、颗粒物	含氧量	%	8.86
	含湿量	%	20.10
	基准含氧量	%	11
	大气压	kPa	97.87
	截面	m²	1.7671
	标干流量	m³/h	48025
	流速	m/s	15.7
	烟温	℃	165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2C 第 6 页 共 8 页

表 3: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³	测汞仪 DMA80 TTE20152405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mg/m³	离子色谱仪 (IC) ICS-1100 TTE20110260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2mg/m³	滴定管 5mL DDG-5-1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EDD46JL24612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1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³	电子天平 MS105DU TTE20181096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08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铋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2C 第 7 页 共 8 页

表 3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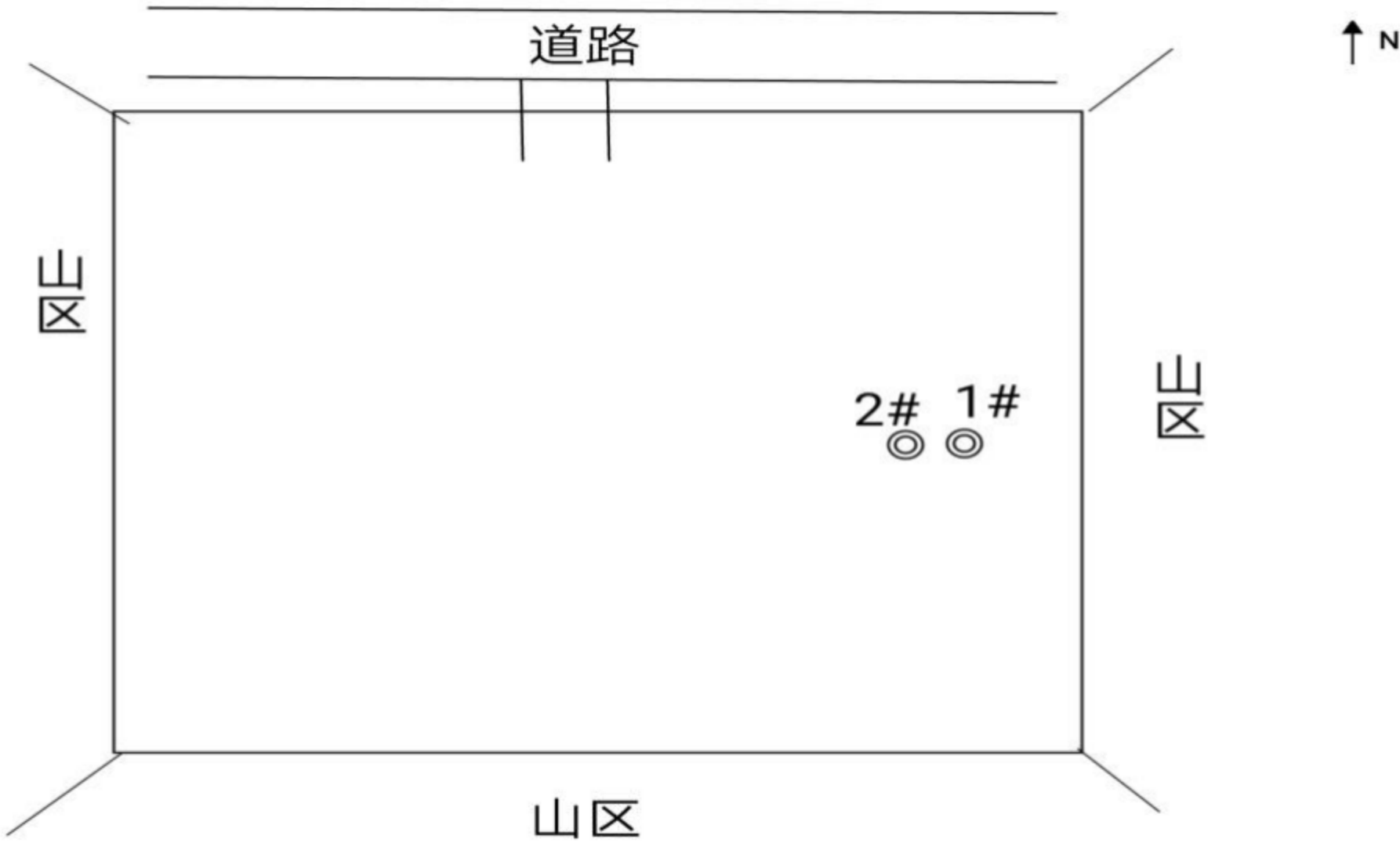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废气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3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7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3mg/m³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 3080-15 TTE2017612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型 (21 款) TTE20244282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型 (21 款) TTE2024428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附：检测布点图

A2250326814101002C

第 8 页 共 8 页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3C 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9 日~2025 年 06 月 06 日

查询码: No.16710E95D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50326814101003C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检测地点：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2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3C 第 3 页 共 8 页

表 1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		
样品信息:					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	2025-05-19	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均值
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.6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<8×10 ⁻⁶	/
	折算浓度 mg/m³	1.3×10 ⁻⁵	7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/
	排放速率 kg/h	7.0×10 ⁻⁷	4.9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/
铊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
	折算浓度 mg/m³	<6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<6×10 ⁻⁶	/
	排放速率 kg/h	<3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<4×10 ⁻⁷	/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^[1]	排放浓度 mg/m³	2.0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⁵
	折算浓度 mg/m³	1.6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6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
	排放速率 kg/h	8.5×10 ⁻⁷	6.9×10 ⁻⁷	4×10 ⁻⁷	6.5×10 ⁻⁷
铬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8.3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0.0225	/
	折算浓度 mg/m³	6.7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0.0176	/
	排放速率 kg/h	3.6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9.97×10 ⁻⁴	/
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³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/
砷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³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1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/
镍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6.0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0.0233	/
	折算浓度 mg/m³	4.8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0.0182	/
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1.03×10 ⁻³	/
钴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.78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⁵	9.38×10 ⁻⁴	/
	折算浓度 mg/m³	1.44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⁵	7.33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7.74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4.16×10 ⁻⁵	/
锰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7.2×10 ⁻⁴	2.10×10 ⁻³	4.76×10 ⁻³	/
	折算浓度 mg/m³	5.8×10 ⁻⁴	1.55×10 ⁻³	3.72×10 ⁻³	/
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⁵	1.04×10 ⁻⁴	2.11×10 ⁻⁴	/
铜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.2×10 ⁻³	7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/
	折算浓度 mg/m³	1.0×10 ⁻³	5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/
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/
锑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4×10 ⁻⁵	<2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/
	折算浓度 mg/m³	3×10 ⁻⁵	<1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/
	排放速率 kg/h	2×10 ⁻⁶	<1×10 ⁻⁶	1×10 ⁻⁶	/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3C 第 4 页 共 8 页

表 1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		
样品信息:					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	2025-05-19	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
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均值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^[1]	排放浓度 mg/m³	0.0174	7.9×10 ⁻³	0.0534	0.0262
	折算浓度 mg/m³	0.0141	5.7×10 ⁻³	0.0418	0.0205
	排放速率 kg/h	7.53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⁴	2.36×10 ⁻³	1.16×10 ⁻³
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	<2.5×10 ⁻³
	折算浓度 mg/m³	<2.0×10 ⁻³	<1.8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1.9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kg/h	<1.1×10 ⁻⁴	<1.2×10 ⁻⁴	<1.1×10 ⁻⁴	<1.1×10 ⁻⁴
备注：“ ^[1] 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为各组分检测结果之和，当组分物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，以排放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合计计算。					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
汞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	含氧量	%	8.60	7.45	8.21
	含湿量	%	20.60	18.7	21.10
	基准含氧量	%	11	11	11
	大气压	kPa	98.23	98.17	98.13
	截面	m²	1.7671	1.7671	1.7671
	标干流量	m³/h	43499	49321	44298
	流速	m/s	14.2	15.7	14.3
	烟温	℃	163.1	162.2	155.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3C 第 5 页 共 8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（采样）			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点	2#焚烧炉废气排口		采样日期
排气筒高度/m	80	处理对象	生活垃圾
检测结果: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4.0	
	折算浓度 mg/m³	3.2	
	排放速率 kg/h	0.19	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³	8	
	折算浓度 mg/m³	6	
	排放速率 kg/h	0.4	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57	
	折算浓度 mg/m³	127	
	排放速率 kg/h	7.48	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³	19	
	折算浓度 mg/m³	15	
	排放速率 kg/h	0.90	
氟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0.27	
	折算浓度 mg/m³	0.22	
	排放速率 kg/h	0.013	
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4.1	
	折算浓度 mg/m³	3.3	
	排放速率 kg/h	0.20	
烟气黑度	林格曼 级	<1	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
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 氟化氢、氮氧化物、 氯化氢、颗粒物	含氧量	%	8.63
	含湿量	%	18.80
	基准含氧量	%	11
	大气压	kPa	98.09
	截面	m²	1.7671
	标干流量	m³/h	47625
	流速	m/s	15.2
	烟温	℃	162.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3C 第 6 页 共 8 页

表 3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mg/m³	测汞仪 DMA80 TTE20152405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mg/m³	离子色谱仪（IC） ICS-1100 TTE20110260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2mg/m³	滴定管 5mL DDG-5-1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EDD46JL246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008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008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1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³	电子天平 MS105DU TTE20181096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008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铋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锑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0.0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ICP-MS）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326814101003C 第 7 页 共 8 页

表 3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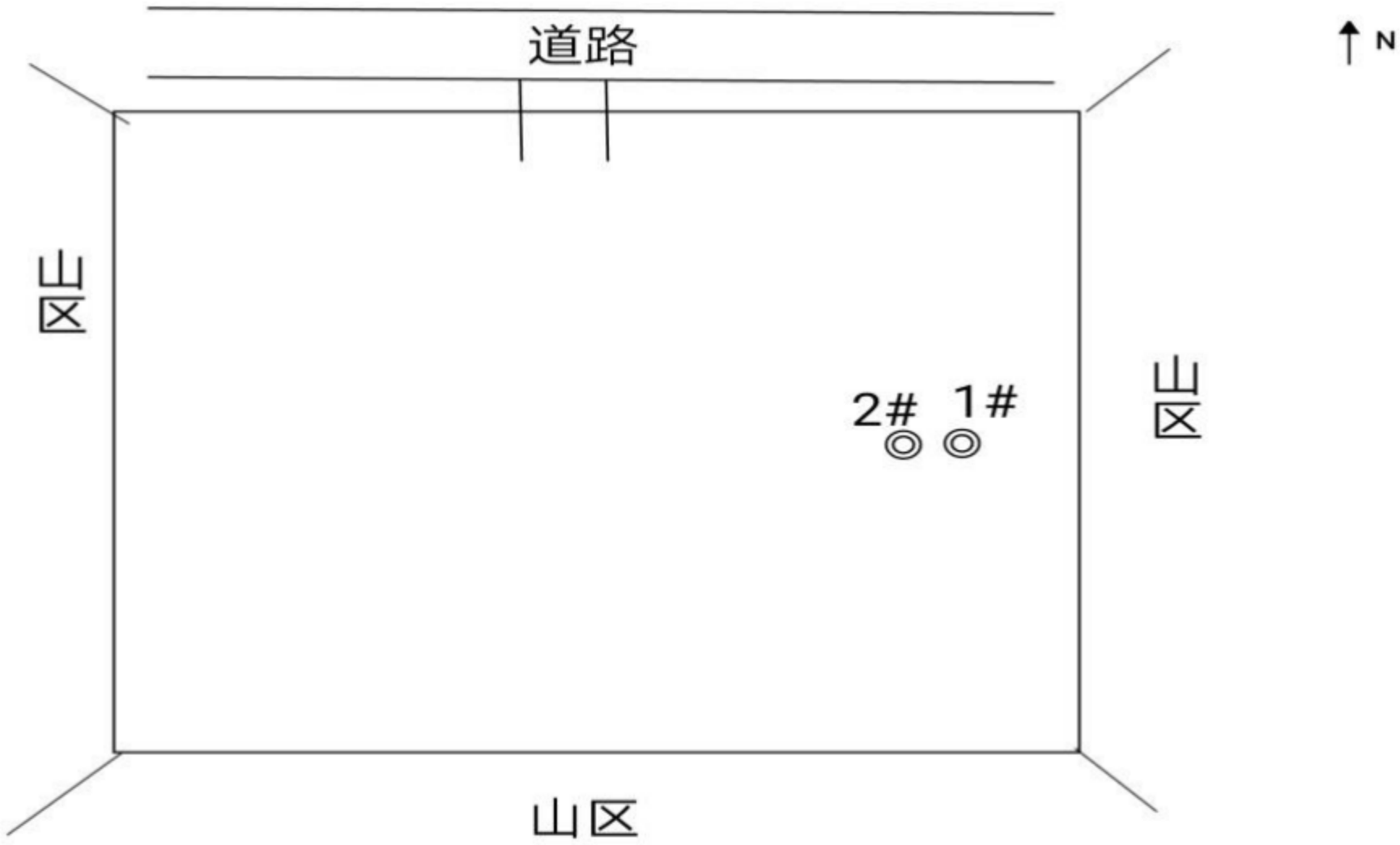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废气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3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07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00X TTE20131527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3mg/m³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 3080-15 TTE2017612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型 (21 款) TTE2024428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型 (21 款) TTE2024428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附：检测布点图

A2250326814101003C

第 8 页 共 8 页



说明：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报告结束